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89号

罪犯贾厚田，男，1985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梁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厚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(2022)云05执580号执行裁定，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云05刑初9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59.98元，账户余额119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厚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